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6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6 日 11: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金成中心 19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5日 15: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金成中心 190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电话：13811038983

会议联系传真：010-80556714

会议联系人：张冰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